

以此件为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 中 国 地 震 局

人社部函〔2019〕112号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地震局 关于评选全国地震系统先进集体 和先进工作者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地震局，中国地震局各直属单位：

近年来，在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全国各级地震部门和广大地震工作者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开拓创新、求真务实、攻坚克难、坚守奉献，努力推进新时代防震减灾事业改革发展，涌现出一批先进典型。为树立榜样、鼓励先进，进一步激发全国地震系统广大干部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中国地震局决定评选表彰一批全国地震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选范围和表彰名额

##### （一）评选范围

全国地震系统先进集体的评选范围：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地震局的工作部门、中国地震局各直属单位的工作部门；各市（地）县地震机构。

全国地震系统先进工作者的评选范围：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地震局、中国地震局各直属单位、市（地）县地震机构的在职职工。

副厅局级及以上单位（机构）和个人不参加评选。已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劳动模范或先进工作者荣誉的人员，近年来若有新的贡献，可以参加此次评选。

## （二）表彰名额

全国地震系统先进集体 20 个，全国地震系统先进工作者 15 名。

## 二、评选条件

### （一）全国地震系统先进集体评选条件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基本理论和基本方针，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重要论述以及防震减灾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领导班子严格落实管党治党责任，信念坚定、廉洁奉公、作风优良、团结有力，干部职工队伍勤政务实、清正廉洁、作风扎实、和谐进取，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防灾减灾救灾、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和防震减灾工作的决策部署，聚焦主业，在地震监测预报预警、震灾预防、风险防治和应急响应等方面成绩显著。

2. 坚持以人为本，围绕推动防震减灾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目标，以深化改革破解发展中的困难问题，不断激发创新活力、增加发展动能，在推动防震减灾事业创新发展方面作出突出贡献。

3. 在科技成果转化以及服务经济社会方面成绩突出，得到社会和政府的广泛认可。

4. 领导班子团结有力、作风民主，有较强的凝聚力、创造力和战斗力，全面从严治党，狠抓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落实，体制机制健全，规章制度完善，在党的建设、干部人事、财务、综合管理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有力地服务防震减灾事业改革发展。

5. 深入推进市县防震减灾工作，积极拓宽工作领域，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积极贡献，得到普遍认可。

6. 在突发地震事件处置中，及时妥善处理险情，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促进社会和谐作出突出贡献。

7. 在其他方面取得显著成绩。

## （二）全国地震系统先进工作者评选条件

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

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热爱防震减灾事业，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精通业务、敢于担当、恪尽职守，有广泛的群众基础，在本职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无违法违纪行为，原则上从事地震行业5年（含）以上，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地震监测预报、震灾预防、应急处置、科技创新工作体系建设中，以及全面从严治党和综合保障工作中，贡献突出、事迹感人。

2. 长期坚守在防震减灾工作一线，刻苦钻研业务，忠于职守，兢兢业业，无私奉献，在基层单位的平凡岗位上作出显著成绩。

3. 不畏艰险，勇于奉献，面对复杂情况和问题，意志坚定，敢于担当，善于处置复杂疑难问题，在急难险重任务中表现突出。

4. 勇于开拓，在市县防震减灾工作中成绩显著，在干部群众中享有较高威信。

5. 在完成专项任务和其他方面有突出贡献。

### 三、评选程序

评选表彰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按照自下而上、逐级推荐、差额评选、民主择优的方式进行，优中选优，确保评选表彰工作质量。严格执行“两审三公示”程序，即初审、复审两次审核，分别在本单位、省级范围和全国范围内三次公示，公示期均为5个工作日。

（一）各单位可推荐先进集体候选单位1个、先进工作者候

选人1名。按照评选条件，拟推荐对象由所在单位民主推荐、考察审核、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审议决定，并在本单位公示。公示内容包括评选条件、拟推荐对象的基本情况和主要事迹等。

(二)拟推荐对象按照管理权限报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地震管理部门，自下而上逐级审核。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地震管理部门联合成立省级评选机构，结合近年来地震工作考核评价情况，就推荐程序的规范性、推荐材料的真实性以及拟推荐对象的基本情况、主要事迹等，进行严格审核，提出初审推荐对象。撰写初审推荐工作报告，将初步推荐材料报全国地震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评选表彰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评选办)。

(三)评选办组织开展初审，报全国地震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评选表彰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评选领导小组)研究并差额确定正式推荐对象后，反馈各省级评选机构。

(四)各省级评选机构对初审反馈名单统一征求属地省级公安等部门意见，先进工作者按管理权限还应当征求组织人事、纪检监察等部门意见，在本省范围内对正式推荐对象进行公示后，将正式推荐材料报评选办。

(五)评选办对正式推荐对象进行复审，提出拟表彰对象名单报评选小组审定后，在全国范围内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报评选领导小组研究确定表彰对象。

#### 四、工作要求

(一)坚持面向基层，面向工作一线

评选要面向基层和工作一线，尤其是向长期在条件艰苦、工作困难地方工作的同志倾斜。副司局级或相当于副司局级及以上单位和个人、县级以上党委或者政府不参加评选。处级干部比例控制在先进工作者总数的 20% 以内。在事业单位担任领导职务并具有高级职称且在学术、科研等方面作出特殊贡献的专家和学术带头人，可按科研人员参评。

## （二）坚持评选标准，严把质量关

评选要突出实绩导向，以政治表现、工作业绩、贡献大小作为衡量标准，推荐的典型要具有代表性、先进性和示范性。实行自审负责制，所在单位对拟推荐对象要严把政治关、条件关、事迹关、廉政关，确保推荐程序的规范性、推荐材料的真实性。省级评选机构要采取适当方式深入考察了解推荐对象，坚决杜绝带“病”推荐、参评。

## （三）严肃评选纪律，加强监督检查

要建立评选工作责任制，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确保所有候选集体和个人平等参选，防止“弱势陪选”。对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程序推荐的，经查实后，取消推荐对象的评选资格和相应的推荐名额。对在评选工作中有严重失职、渎职或弄虚作假、谋取私利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对于已授予先进集体或先进工作者荣誉的表彰对象，如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将撤销其所获荣誉，并收回奖牌、奖章、证书，停止其享受的有关待遇。

#### （四）按时报送材料，确保工作进度

各省级评选机构要严格履行规定程序，确保工作进度，按时、保质报送推荐材料，过时未报视为自动放弃。表格电子版可在中国地震局网站“政务公开-通知公告”栏目下载

(<http://www.cea.gov.cn>)，并严格按照填表说明填写相关表格，不得随意更改格式。

### 五、奖励办法

对评选出的先进集体授予“全国地震系统先进集体”称号，颁发奖牌和证书；对评选出的先进工作者授予“全国地震系统先进工作者”称号，颁发证书和奖章，享受省部级表彰奖励获得者待遇。

### 六、进度安排

#### （一）初审环节

2019年9月15日前将初审推荐材料（纸质版1式1份，电子版报送至专用邮箱）报评选办。初审推荐材料包括：推荐工作报告、先进集体初审推荐表（附件2）、先进工作者初审推荐表（附件3）、初审推荐对象汇总表（附件4）、每个初审推荐对象2000字左右的主要事迹。推荐工作报告内容包括：初审推荐审核工作组织情况、征求意见情况、考察情况、公示情况、推荐意见。

#### （二）复审环节

省级评选机构在本省范围内对正式推荐对象进行公示，经公

示无异议后，2019年10月31日前将正式推荐材料（纸质版1式5份，电子版报送专用邮箱）上报评选办。正式推荐材料包括：正式推荐工作报告、先进集体推荐审批表（附件5）、先进工作者推荐审批表（附件6）、先进工作者征求意见表（附件7）、推荐对象汇总表（附件8）、公示材料原件。

推荐的先进集体需附6寸反映本单位工作的不同内容彩色照片2张；推荐的先进工作者需附2寸免冠彩色近照5张，5寸反映工作内容彩色照片1张。照片均请同时发送电子版至评选办专用邮箱，并注明单位、姓名。

## 七、组织领导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和中国地震局联合成立全国地震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次评选表彰的组织领导，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中国地震局人事教育司，负责评选表彰的日常工作。评选领导小组和评选办名单见附件1。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地震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认真组织实施评选工作，严格按照评选表彰程序和要求，坚持实事求是、群众公认的原则，评选全国地震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

请各省级评选机构于2019年8月30日前将评选工作联系表（附件9）电子版发送到评选办专用邮箱。中国地震局机关的推荐工作由人事教育司负责，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 八、联系方式

(一) 中国地震局人事教育司

联系人：朱小平 吴晋

联系电话：(010) 88015556 88015585

传 真：(010) 88015585

电子邮箱：gzc@cea.gov.cn (评选办专用邮箱)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3号

邮政编码：100036

(二) 国家表彰奖励办公室

联系人：王辰储 杜威

联系电话：(010) 84233548

传 真：(010) 84233549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3号

邮政编码：100013

- 附件：1. 全国地震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名单
2. 全国地震系统先进集体初审推荐表
3. 全国地震系统先进工作者初审推荐表
4. 初审推荐对象汇总表
5. 全国地震系统先进集体推荐审批表
6. 全国地震系统先进工作者推荐审批表

7. 全国地震系统先进工作者征求意见表
8. 全国地震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推荐对象  
汇总表
9. 评选工作联系表



2019年7月31日

## 附件 1

# 全国地震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评选表彰 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名单

### 领导小组成员：

组 长：郑国光 应急管理部党组成员、副部长，中国地震局党组书记、局长

张义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党组成员、副部长

副组长：阴朝民 中国地震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刘丽军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表彰奖励办公室主任

成 员：陈 祎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表彰奖励办公室副主任

唐景见 中国地震局人事教育司司长

李永林 中国地震局办公室主任

李 健 中国地震局直属机关党委常务副书记

### 办公室成员：

主 任：刘丽军 （兼）

唐景见 （兼）

副主任：陈 祎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表彰奖励办公室副主任

熊道慧 中国地震局人事教育司副司长

成 员：杜 威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表彰奖励办公室表  
彰奖励处处长  
吴 晋 中国地震局人事教育司机构工资处处长  
刘小群 中国地震局办公室主任新闻宣传处处长  
李明霞 中国地震局直属机关党委组织部副部长  
朱小平 中国地震局人事教育司机构工资处干部